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顾问 顾昂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编 李建国 曹叠云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顾问 顾昂然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编 李建国 曹叠云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释义及实用指南/李建国, 曹叠云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1
ISBN 7-80078-558-0

I. 中… II. ①李… ②曹… III. 税收管理—税法—注释—中国 IV. D922.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22436 号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作者/李建国 曹叠云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63292534 (发行部) 63056977 (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1168 毫米
印张/10.25 字数/278 千字
版本/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保定市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558-0/D·450
定价/1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NAGP4/bc

编 委 会 名 单

主 编	李建国	曹叠云	
编写人员	李建国	曹叠云	陈 华
	高 俐	胡 薇	万成宏
	宋世常	董建淳	刘一玲
	曹茂华	郝洁明	陈 琪
	陈通河	吴建伟	张 娟
	邓先华		

出版说明

2001年4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并于2001年5月1日起施行。这次修订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是一部带有税收基本法以及所有其他税法的征收管理程序规定性质的法律，在我国新时期税收征收管理方面确立了许多重要的法律原则，除保留完善原法有关内容外，还根据我国现阶段社会经济方面的条件，作出了许多新的规定：首先，强化税源管理，健全基础制度，堵塞税收漏洞，如增加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税务机关配合，协助纳税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加强对纳税人银行帐户管理，以有效监控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逐步推广使用税控装置，加强税收监控；堵塞漏洞，从严控制延期纳税；确立国家税收优先的原则，保证税款的收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税款流失等。其次，进一步完善税务机关执法手段，扩大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的对象的范围；强化税务检查权力等。再次，明确和保护纳税人的权利，加强对税务机关的执法监督，如明确和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享有知情权、陈述具体情况权、申辩权及申请事后法定救济程序等方面的权利；完善有关程序，促使税务机关依法行政。最后，对法律责任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和补充。此外，注意了与相关法律，如刑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等衔接和协调。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不论是单位或个人，也不论是否从事生产经营，都要与税法和税务机关打交道，本书对我国的税收征收管理制度作了全面和简明的介绍，既适合专门的法律工作

者、财政、税务工作者、经营管理人员和实业人士对我国税法的了解，也适合经济、法律类大中专学生和一般读者对我国税法与税收制度的学习。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的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3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草案)》 审议情况的报告·····	(49)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则·····	(57)
第二章 税务管理·····	(85)
第一节 税务登记·····	(85)
第二节 帐簿、凭证管理·····	(95)
第三节 纳税申报·····	(108)
第三章 税款征收·····	(113)
第四章 税务检查·····	(152)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63)
第六章 附 则·····	(199)

附：税务行政诉讼与涉税犯罪与刑罚

一、税务行政诉讼·····	(206)
二、涉税犯罪与刑罚·····	(212)

第三部分 税法与税收相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41)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	(250)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90)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稅暂行条例·····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所得税法·····	(299)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稅收暂行条 例的决定·····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稅条例·····	(307)
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稅的规定·····	(312)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1年4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公布，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1年4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的决定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二、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三、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

第二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本行政

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或者协调，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依照法定税率计征税额，依法征收税款。”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国家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各级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税务机关与政府其他管理机关的信息共享制度。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信息。”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

“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七、第六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礼貌待人、文明服务，尊重和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

“税务人员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

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

“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对下级税务机关的执法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廉洁自律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稽查、行政复议的人员的职责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税务人员征收税款和查处税收违法案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税收违法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十一、第八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

十二、第九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核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和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和其他存款帐户,并将其全部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帐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并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帐户帐号。

“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开立帐户的情况时，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十四、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

十五、第十三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税务机关是发票的主管机关，负责发票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的管理和监督。

“单位、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

“发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并相应地删去第十四条第三款。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逐步推广使用税控装置。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

十八、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

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

二十、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二十一、第十八条作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或者延缓征收税款。”

二十二、第二十条第一款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二十三、第二十条第二款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二十四、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纳税人可

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作出的减税、免税决定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二十五、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纳税人要求扣缴义务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开具。”

二十六、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帐簿的；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帐簿的；

“（三）擅自销毁帐簿的；

“（四）虽设置帐簿，但帐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帐的；

“（五）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二十七、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